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湯駿豪
電話：03-8462860#319
電子信箱：a0981071308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設字第11401054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易發事故傷亡統計表A09030000E_1140049797_senddoc1_1_Attach
(376550000A_114010549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4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」114年2月1日至114年4月30日易發事故及傷亡統計表（如附件）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稱國教署）114年5月2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49797號函。
- 二、114年2月1日至114年4月30日期間旨揭保險受理理賠申請案件共219件，經分析前開資料，學校易發生事故及傷亡之相關統計如下：

（一）易發事故種類分析：跌倒/滑倒110件（50.23%）、其他各類事故25件（11.42%）、尖銳物割/劃傷21件（9.59%）、樹枝葉掉落20件（9.13%）及其他物掉落19件（8.68%）。

（二）事故地點分析：停車場54件（24.66%）、教室45件（20.55%）、走廊及樓梯40件（18.26%）、操場31件（14.16%）及校外場所15件（6.85%）。

114/05/29



(三) 事故人身份分析：教職/校務人員80件（36.53%）、國小生32件（14.61%）、幼兒26件（11.87%）及其他身分人員27件（12.33%）。

三、本期易發生之意外，以「跌倒/滑倒」事故為首，請加強公共場域設備定期檢整與維護，並強化教職員工生「安全防險」觀念，避免意外事故肇生，俾利保障第三人安全，提供安全無虞校園。

四、檢附分析表供各校(園)參考，請落實環境維護及公共安全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

